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和佳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亚东	联系电话：0755-82560570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清江	联系电话：0755-8256050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定期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发送保荐机构；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资金存管银行也履行通知义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 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决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 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决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 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2016-1-9)》、《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

	让业务办理指引》、《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发行及上市业务办理》、《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发行、转让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办理》，以及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具体问题的问答。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 年 2 月 1 日，原保荐代表人之一陈登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派刘亚东先生履行本项目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亚东

刘清江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